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正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院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7,201元，及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52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對前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請求原判決廢棄等語，核其上訴利益即為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即98萬8,703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價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4日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185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6萬7,201元)	1	利息	96萬7,201元	113年3月11日	113年8月4日	(147/365)	5.52%	2萬1,502.07元
	小計							2萬1,502.07元
合計								98萬8,703元